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使用舉隅

林映汝 國史館審編處科員

一、前言

《蔣中正總統文物》（以下簡稱《蔣檔》）是國史館重要的館藏之一，歷來為學界所重視，也是研究蔣中正或民國史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關於這批資料的典藏始末、性質、整理和內容，過去已有諸多文章加以介紹。（註1）惟對於該館自民國91年起將其進行數位化，並開放讀者到館查詢閱覽後，相關的利用情形，則較少論及。（註2）故本文擬從檔案分類與編目的角度，根據個人的使用經驗與心得，淺談《蔣檔》在該館查詢系統中（註3）的使用，並兼論已出版的《事略稿本》，以及兩者在使用上得以相互參照和搭配利用之處。由於《事略稿本》各時期的主持人不同，風格或有不同，本文尚無法全面觀照。（註4）至於其中所引日記的部份或已出版《蔣中正總統五記》（註5），因筆者目前未有機會看到日記原件，亦暫不多加著墨討論。

二、《蔣檔》的檢索與利用

國史館進行《蔣檔》的數位化時，原則上係以「件」為整編單位，並分別給予每一件檔案典藏號。典藏號是由「全宗號—系列號副系列號副副系列號—卷號—件號」所組成。而整個《蔣檔》的層級架構（註6）是依照總統府機要室原先所作分類，先分十個系列，即籌筆、革命文獻、蔣氏宗譜、家書、

照片、文物圖書、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及其他，並依序給予 01、02……09、11 的系列號。每一系列下再依時期或主題分成若干副系列，副系列下若還可分類則再依序給予副副系列號，否則以 00 作為副副系列號，最後是卷號和件號。

（一）檢索應留意之處

讀者在查詢時一般會先從內容描述來判斷該件檔案是否為所需資料，但摘要限於字數，故未能完整表達來電及回覆訊息，例如「革命文獻」系列，除蔣的親筆外，多數摘要只顯示他人致電的內容摘要，未呈現蔣氏的回覆意見。（註7）又如「特交文卷」中「親批文件」這個副系列，是各方致蔣氏的函電，經機要人員摘錄後呈閱，而摘文箋上多有蔣氏所作的親筆批示。（註8）但在該系列的內容描述欄位中只有蔣氏批復內容的摘要。「特交檔案」系列的文件形式多為機要人員將各方致蔣氏的函電摘錄，並擬具回覆意見於摘文箋上，之後再附上來電全文，故在摘文箋上通常可見「如擬」的批示字樣或略有不同，但檢索系統的內容描述欄則採來電的摘要，未能描述原件中的復電。（註9）另外，在「特交檔案」的「一般資料」項下的「呈表彙集」之卷，文件上方為各方來電之內容摘要，中為秘書所擬回覆意見，下方為蔣氏的批示，同樣地，在內容描述欄通常只顯示來電內容。

另外，在使用人名作為檢索條件方面，

國史館在進行後設資料（metadata）的著錄時，人名的部分主要是使用本名，雖然如在「籌筆」、「革命文獻」中，蔣氏發電的對象或只寫姓加職銜，如宋部長或寫兵工署署長、武昌張主席，或逕稱字而不稱名，但該館在建立後設資料時已盡量還原成本名。惟編目資料的正確與否仍需讀者自行加以判斷確認。

再以時間為檢索條件來看，因《蔣檔》係以件為整編單位，不僅可清楚查詢到年和月，還可以到日，但因為有時原件本身所呈現的日期不一致（註10），或是發電和收電時間不同，造成在著錄時有一些出入，故建議在檢索時可放寬時間範圍。另外，配合內容描述，以「特交檔案」來說，系統僅會顯示蔣氏方面所接到來電的內容摘要及時間，而無復電的時間。

（二）利用上的建議

由於「革命文獻」、「特交檔案」中的「分類資料」以及「特交文電」是按記事本末體的方式編排，若為避免僅用關鍵字查詢而忽略某些資料，可參照「蔣中正文物層級架構表」，藉由輸入分類號的方式，瀏覽某一主題事件的所有相關文件。例如，在「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的「不限欄位」中輸入 002-020100，即會出現「革命文獻」中「北伐時期」所有相關的卷名，讀者可再依卷名進行閱覽。

在蔣中正的字跡辨識方面，其所親書的

文件大部分是在「籌筆」、「革命文獻」或是「特交文卷」的「親批文件」中，不過有時因字跡過於潦草，或塗改過多，容易造成閱讀上的不便。不過在「特交檔案」的一般資料項下，卻有不少所謂「手稿錄底」者，從名稱上看即為蔣氏親書手令、函電等的複本，為抄錄自「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的「親批文件」者（註11），甚至有一些重要的文件還不見於上述分類資料中（註12），由於「手稿錄底」是重新抄錄，較為整齊（雖然資料量遠不及親書的文件），有時確可協助吾人對蔣氏的字跡進行辨認。其次，由於「特交文電」中的文件形式除了他人致蔣氏之函電，還有以蔣氏名義發出的電文，因此與親筆手稿同樣內容的文件亦可能出現於此（註13），亦可當成辨認蔣氏字跡的參考。

另外，「特交文電」的形式，除了以蔣氏名義發出的電文，大部分為他人致蔣氏之函電。來電的部份，同樣內容或可見於「特交檔案」，而「特交檔案」中機要人員所擬經核可後的回覆內容，有時亦可見於「特交文電」中（註14），惟寫在「特交檔案」摘由單上的回復內容有時較為雜亂，故可參見「特交文電」。

另一方面，相同的內容，吾人在引用時，由蔣氏所親擬發出的函電，可優先引用第一手資料，即「籌筆」、「革命文獻」或「特交文卷」中的「親批文件」，其次是「特交檔案」一般資料中「手稿錄底」的部

份，最後是「特交文電」。其次，在「特交檔案」中機要人員所擬的復電內容，若與「特交文電」中所發出的電文內容一樣時，為忠於實際發出去的內容，以其內容係寫在可能是「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秘書長室電稿」紙上，故建議在引用時，可以「特交文電」為先。不過當回復的內容只出現在「特交檔案」而不見於「特交文電」時，吾人仍可以引用「特交檔案」，且可由其上的文字上得知該回復是否發出，因為檔案上除了會有「如擬」等字樣，也會標示「已復」和日期。

三、《事略稿本》與《蔣檔》的參照運用

《事略稿本》原為《蔣檔》「文物圖書」類中稿本項下的文件，自2003年始，國史館將所掃描的原件進行編註出版，至2013年11月為止，已經全數出版完畢，計82冊。時間始於民國16（1927）年1月，止於民國38（1949）年12月，中缺民國26年（1937）7至12月及民國28年（1939）。在《蔣檔》仍無法開放讀者在家裡進行閱覽的情形下，《事略稿本》的出版可以說為讀者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事略稿本》之編纂或有為蔣氏個人塑造公眾形象之意（註15），且蔣氏還親自校閱過。（註16）但從資料使用的角度而言，若以一天為單位，試著將《事略稿本》所收錄的

電文還原回《蔣檔》，大都可以找到原始文件，特別大部分都是出自蔣氏所親書的「籌筆」或「革命文獻」。當然，《事略稿本》所收錄的資料量仍遠遠不及《蔣檔》中所有的原始文件（因為其中包含了大量各方人士給蔣氏的函電），但基本上都是出自蔣氏或以蔣氏為名義發出且具有相當重要性的電文。（註17）更重要的是，《事略稿本》中還收錄了不少蔣氏日記的內容，在「蔣中正日記」尚未出版以前，不失為一可供參考的資料。如果說日記所反應的是蔣氏內心的想法，而往來函電是其在公領域的表現，《事略稿本》將兩者收錄在一起，讀者更可以看出蔣氏在這兩方面的關係。特別是近年來隨著《蔣中正日記》在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檔案館的公開，日記儼然成了研究蔣中正或民國史（特別是與蔣中正有關的時期）不可或缺的材料，但學者也指出了使用日記有許多應當注意的地方。包括從史學方法的角度來看，日記不應成為論文寫作的唯一資料來源。還有，日記是蔣氏抒發內心感受的管道，但不能作為其政治行動的依據。（註18）因此，日記和檔案等其他資料互相搭配參看，尤為重要，而《事略稿本》的編寫方式即一方面呈現檔案，一方面引述日記的內容。

另一方面，由於《事略稿本》所引內容主要係蔣氏所發出的電文，以及日記的摘抄，但是電文發出後收文者的回應，又蔣氏為何發出此一電文，以及在日記中為何有此

反應或感想，往往須搭配《蔣檔》中的其他文件參看，才能有進一步的了解。例如《事略稿本》第23冊，頁469至471，有在閩變發生前蔣氏電勸陳銘樞的資料，至於陳銘樞的反應，《事略稿本》中並未收錄，但可以在《蔣檔》中找到，陳的復電曰：「吾輩私交，可質天日，決非他人挑撥所能離間，亦非一時誤會所可隔閡，樞固愛公，然尤愛國家，所見不同，自唯有各行其是。……細讀來電，似公於年來政策，仍極堅持，毫無悔意，樞深為失望。……公又云，根本救濟，即在犧牲成見云云，某不特無成見，且不信妥協即有利於國家。」顯然有「道不同不相為謀」的意思，亦等於回絕了蔣的勸告。（註19）另外，在只有蔣氏復電的情況下，有時讀者也無法清楚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例如第27冊，頁174至175，民國23年7月28日錄有兩條資料，一是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葉楚傖轉江蘇省主席陳果夫及中國國民黨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元冲，以近日中央通訊社（應為「民族通訊社」之誤）與南京消息，幾成為日本與西南之反宣傳，責彼等「竟作癡作聾，是誠可佩之至矣」。另一是電復行政院長汪兆銘，以《民生報》的創辦人成舍我「狡猾無倫，專以構煽為事」，決定查禁《民生報》及民族通訊社。上述內容若能配合《蔣檔》中的來電參看，整件事就會更清楚。前者緣於陳果夫致電蔣氏，為成舍我因刊載為監察院彈劾鐵道部長顧孟餘一案之

相關新聞被捕一事說情，以其報導內容係出自民族通訊社，而該社人員平時忠實，非有意造謠，消息內容亦無挑撥行政院與監察院之處。且成氏與人有訟案，故遭人攻擊，盼憲兵司令部能對成氏從輕處分。(註20)又關於後者，係因汪兆銘電告蔣氏「成舍我狡展無倫，既諉責於民族通訊社，……似此層層諉卸，成舍我逍遙無事」。(註21)由此可知，蔣係因陳果夫為成氏說情，始對相關新聞宣傳工作有所不滿；又因顧孟餘為汪派人士，故汪對成氏頗有微詞。而在這件事情上，蔣是站在汪一邊的。另外，針對《事略稿本》所引日記的部分，雖然可以搭配所錄電文參看，但有時仍顯不足，必須再參閱《蔣檔》中的相關文件。例如《事略稿本》第31冊，民國24年(1935)6月27日，引用日記注意：「察事由察省解決，對於山東人移察之制止一條，亦允其要求，痛憤盍極。」(註22)因《事略稿本》並未錄出「秦土協定」的內容，故讀者若未再參看相關資料，可能無法理解。而查詢《蔣檔》，可以找到該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所電陳，察哈爾省政府暫代主席秦德純答覆日本在平津的關東軍代表土肥原賢二的書面內容有謂：「本省政府對於山東等移民事，恐惹起中日間之糾紛，當努力使其中止。」(註23)又如《事略稿本》第34冊，民國24年(1935)11月9日，有一條目：「今晨為鄂悌幼稚，又發氣憤。」(註24)而看該書前後文，仍看不出蔣中正對力行社

書記鄂悌氣憤的原因。再看《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11月12日有一資料是：「晚，聞鄂悌用陳光國為助理書記，曰：『陳光國係奸細，圖害余者，鄂悌乃不慎而用之，使人憤怒。』」(註25)而進一步在《蔣檔》查詢，就可知道蔣氏之所以對鄂悌不滿是因為戴笠的調查指出，民國24年11月1日汪兆銘在中國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開幕典禮被刺一事，其中之一關係人賀坡光與力行社的助理書記陳光國有關。戴笠還提到：「陳〔光國〕加入我團體，必有其政治陰謀，惜乎鄂悌同志不詳加考察，致令陳本年三月加入團體，五月即為力行社之助理書記，參與團體最內層之秘密。」(註26)因此，就某個程度來說，《事略稿本》可以說提供了很好的索引作用，研究者可藉此，利用更多關鍵字、時間等條件，在《蔣檔》中發掘出更多資料，進而開發出有意義的研究課題。

此外，關於蔣氏在各種場合演講的講詞，一般所參閱者主要是秦孝儀所主編的《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以下簡稱《言論總集》)，不過《事略稿本》卻收錄了一些《言論總集》中所未見的演講講詞。例如民國22年2月21日蔣中正以「聯絡參謀職責之重大」對總司令部聯絡參謀訓話，見於《事略稿本》(註27)，卻未收入《言論總集》。或者較《言論總集》詳細，例如民國23年3月7日，蔣中正對南昌行營調查設計會講演「黨政軍設計之基本原則」，對

照《言論總集》，《事略稿本》的內容就較多。(註28)

在文字方面，大致上《事略稿本》引用函電令稿的部分，或全文照錄或在不改變其原意之下，或略有變動、減省，使文句更流暢、更精簡。例如民國22年7月15日蔣氏對張學良欲回國一事致電宋子文，《事略稿本》記載：「惟此時環境毫未改變，如即返，則對內對外必定召大紛，恐其身未入國，而華北與中央先發生影響。」(註29)原件則是：「惟此時環境毫未改變，如即歸，則對內對外必召大紛，恐其身未入國，而華北與中央先發生如何影響，皆不可知。」(註30)又如《事略稿本》第23冊，頁267所錄致航空署署長徐培根電文中之一段：「惟聞航署所新用之人多不當，且多私人新〔親〕友。」經查原文則為：「惟聞航署屢求擴充更張，而所新用之人，亦皆不知飛行外行人員，且多私人親友。」(註31)另外，根據劉維開教授的研究，在引用日記之處，大多在不變動日記原意的情形下，文字略作調整，斥責幹部部分修飾較多，且對於涉及蔣氏個人信仰的記載，皆修改為較不具宗教色彩之中性文字。(註32)

相較於《蔣檔》中的原件，《事略稿本》除了方便使用者閱讀，亦由於蔣氏所親書的電文，通常不寫本名，藉由《事略稿本》(雖然並未全部)則可以協助吾人進行確認。(註33)

由於《事略稿本》係經過整理者，惟不

免有錯誤之處，包括職銜和人名的誤植，例如第18冊，頁313，有「上海張市長羣得劉文輝電後，加述己意，轉陳於公」的內容，由於時間是繫在民國22年2月8日，但其時張羣已非上海市長。又第22冊，頁49，「電熊斌、賀國光，改定第八十師等處置」，對照原件發電對象其實是「南昌行營熊主任、賀廳長」，此一條目是繫在民國22年8月18日，當時南昌行營辦公廳主任係熊式輝而非熊斌。

另外，《事略稿本》也會出現日期誤植的情形。例如民國16年，蔣中正第一次下野，所發表的辭職宣言，《事略稿本》是繫在8月15日(註34)，可是根據原檔，日期應是在8月12日。(註35)又《事略稿本》第24冊，頁176，蔣中正致電衛立煌的日期，根據原檔所標示「蔣委員長致衛立煌一月蒸電」，發電日期應是23年1月10日(註36)，而非書中所示的23年1月9日。

四、結語

《蔣檔》的數位化無疑為使用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也在某種程度上達到了檔案保存的目的，但是後設資料無法涵蓋文件本身所承載的所有資訊，因此讀者可能必須再進一步閱覽原件，或者用更多的關鍵字、更寬泛的時間範圍等方式搜尋，才能取得所需的資訊。且國史館的後設資料確有少數的人名、時間誤植之情形，仍必須根據原件再進

行考訂。(註37)另外,《事略稿本》的出版對學術界而言除了是一大福音之外,亦可視為是《蔣檔》的重要索引,但在運用時為了避免一些錯誤,最好還是參考原始資料。最後,《蔣檔》並未收入所有蔣氏的往來函電令稿等資料,例如在陳誠的《石叟叢書》中即另收有一些雙方往來的函電(註38),故欲求更完整的蔣氏相關資料,仍有賴研究者多方蒐索。

【註釋】

1. 陳進金,〈國史館典藏「大溪檔案」始末〉,《近代史學會通訊》,第4期(1996年10月),頁33-47。陳進金,〈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檔案」始末〉,《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1期(1996年12月),頁363-374。陳郭紹儀,〈「蔣中正總統檔案」源流初探〉,《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3期(1997年12月),頁325-334。陳憶華,〈「蔣中正總統檔案」(原名:大溪檔案)〉,《漢學研究通訊》,第16卷2期(1997年5月),頁215-219。許兆瑞,〈許卓修先生對近代史研究之貢獻——紀念先叔逝世二十週年兼述「大溪檔案」整編之經過〉,《近代中國》,第125期(1998年6月),頁141-150。簡筌簧,〈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整理與開放之研究〉,《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2期(2002年6月),頁148-163。簡筌簧,〈蔣中正總統檔案移轉管理概述〉,《檔案季刊》,第2卷第3期(2003年9月),頁16-33。曾品滄,〈蔣中正總統檔案〉,收入國史館審編處編,《國史館現藏史料概述》(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231-238。劉維開,〈臺灣地區蔣中正先生資料之典藏與整理——兼論「事略稿本」之史料價值〉,《檔案季刊》,第7卷第3期(2008年9月),頁32-52。
2. 《蔣檔》數位化的層級架構及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數位檔案檢索系統」的查詢運用可參見吳淑鳳,〈國內蔣中正典藏資料研析(二):國史館〉,收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國內蔣中正典藏資料研析》(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民國102年2月),頁77-123。
3. 「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weba.drnh.gov.tw/index.aspx#> 以及「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http://ahdas.drnh.gov.tw/> 進行「蔣中正總統文物」的線上查詢和閱覽。惟系統目前僅提供館外讀者進行目錄檢索,若欲閱覽原件則須到國史館(臺北館區)或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4. 劉維開,〈臺灣地區蔣中正先生資料之典藏與整理——兼論「事略稿本」之史料價值〉,頁43-44。
5. 黃自進、潘光哲編輯,2011年由國史館出版的《蔣中正總統五記》包括《困勉記》、《省克記》、《遊記》、《學記》及《愛記》,原為國史館藏《蔣檔》「圖書文物」分類項下之一部分資料,係王宇高、王宇正分類摘抄「蔣中正日記」,經修飾增補而成者,已非日記原貌。參見黃自進、潘光哲,〈導論〉,收入《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臺北:國史館,2011年12月),頁28。
6. 參閱「蔣中正文物層級架構表」http://dftt.drnh.gov.tw/data/resources/LC_CKS.pdf。
7. 例如,典藏號002-020200-00025-061這一件系統上所顯示的是「何應欽電蔣中正分會組織人員不變更去亦無法應付內外環境」,但原件上,還有蔣氏的回覆內容為「軍分會改組事當再磋商,但對於東北人員,應另設法容納」等語。
8. 曾品滄,〈蔣中正總統檔案〉,頁233-234。
9. 例如「蔣中正電汪兆銘」(民國22年11月18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二年

- (六十三)》，《蔣檔》，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133-077。內容描述為「汪兆銘電蔣中正不如取消國防會議另組軍事委員會與行政院聯席會議」，但如果看原件摘要單上還有復電的內容，為蔣的意見不贊同取消國防委員會。「國防委員會負責較專，各方主要分子之網羅亦較普遍，自成立以來，辦事敏捷，呼應靈便，足以稍為矯正已往不負責任、人隨言雜之宿弊，不失為中心之組織，今議取消，弟不敢苟同。」
- 例如典藏號 002-010200-00110-007 之發電日期在原件右側是蓋「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的章，但文末是寫「有己」電，跟據韻目代日，應是 25 日。
 - 例如，民國 22 年 2 月 5 日，因日本侵略熱河益急，蔣氏致電張學良催張作相速赴熱河指揮，同樣的內容即同時見於「籌筆」（典藏號：002-01020-00076-034）和「特交檔案」（典藏號：002-080200-00412-032），而在「特交檔案」右側即書有「手稿錄底」，上方則印有「去電副張」字樣。
 - 例如「蔣中正電宋哲元」（民國 24 年 1 月 11 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二）〉，典藏號：002-080200-00200-102。這一件檔案的性質即為手令錄底，卻不見於「籌筆」或「革命文獻」。
 - 例如典藏號：002-090106-00001-086，係蔣氏致電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以第一批南遷故宮文物運至浦口已逾旬日，為使古物安全起見，希其照決議案，迅令負責機關切實處理。此件檔案之右側即書有「總座手稿照錄」字樣，經過對照則與革命文獻中（典藏號：002-020200-00016-062）的內容一樣，且錄有革命文獻中節略的內容。
 - 例如「特交檔案」中典藏號 002-080200-00153-101 針對曾養甫電陳擬與外商合作，在杭州設立一大規模汽車製造廠的回復原擬為：「此事不特可行，實極有必要，希積極洽辦。」蔣氏批示「如擬」，而典藏號 002-090102-00005-563 的內容為：「杭州建設廳曾廳長真電悉。密，設立製造汽車廠事，不特可行，實極有必要，希積極洽辦。」
 - 黃倩茹著、廖文碩譯，〈為後世塑造公眾形象：蔣中正「事略稿本」之編纂〉，《國史研究通訊》，第 1 期（2011 年 12 月），頁 166-181。
 - 高素蘭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以下簡稱《事略稿本》），第 22 冊（臺北：國史館，2005 年），頁 194，即有「卅六年二月五日校閱。中正。」字樣。
 - 茲以《事略稿本》民國 24 年（1935）4 月 5 日這一天所錄文電與《蔣檔》中的原始文件相對照（即在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進階查詢的時間起迄欄位中分別鍵入 1935/04/05），可以發現，「籌筆」與「革命文獻」除了典藏號：002-010200-00134-016 並未收錄《事略稿本》以外，其餘 16 件均有收錄，此外還錄了 2 件「特交檔案」，典藏號分別為：002-080200-00218-122、080200-00218-123；1 件「親批文件」典藏號：002-070100-00041-010；1 件「特交文電」典藏號：002-090106-00011-248。而該日《事略稿本》所錄所有文電均可透過「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在《蔣檔》找到原始文件。
 - 例如張力教授就提到，政治史研究本來就要看很多檔案資料，史學方法也告訴我們要多看資料，現在多了日記這類史料，如果整篇論文都用日記當材料，是滿危險的。張力的發言參見呂芳上主編，《蔣介石的日常生活》（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 年），頁 659。中國大陸學者金以林也指出，特別是蔣氏成為國家領袖後，更多是靠日記來抒發或緩解內心的壓力，而這種感受並不能作為他政治行動的依據。參見，呂芳上主編，《蔣介石的日常生活》，頁 625。
 - 「陳銘樞電蔣中正」（民國 22 年 11 月 19 日），〈勾結閩逆叛變（一）〉，典藏號：

- 002-090300-00009-022。
20. 「陳果夫電蔣中正」(民國23年7月26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典藏號：002-080200-00436-222。
 21. 「汪兆銘電蔣中正」(民國23年7月27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典藏號：002-080200-00436-223。
 22. 高素蘭編註，《事略稿本》，第31冊(臺北：國史館，2008年)，頁495-496。
 23. 「何應欽電蔣中正」(民國24年6月27日)，〈迭肇事端(三)〉，典藏號：002-090200-00016-170。
 24. 王正華編註，《事略稿本》，第34冊(臺北：國史館，2009年)，頁111。
 25. 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上)》(臺北：國史館，2011)，頁477。
 26.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民國24年11月8、12日)，〈其他——汪兆銘楊永泰案卷(二)〉，典藏號：002-080101-00067-004。根據陳立夫的回憶，蔣中正在此案發生之後，即指示陳氏立即徹查此案，陳則命徐恩曾、戴笠著手查究。參見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3年)，頁191。此一案件的刺客孫鳳鳴，身分為晨光通訊社記者，而該社採訪主任賀坡光被認為是「主使人」。參見王正華編註，《事略稿本》，第34冊，頁102。
 27. 高明芳編註，《事略稿本》，第18冊(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426-436。
 28.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民國73年)，卷12，演講，頁100；周美華編註，《事略稿本》，第25冊(臺北：國史館，2006年)，頁72-86。
 29. 高素蘭編註，《事略稿本》，第21冊(臺北：國史館，2005年)，頁98。
 30. 「蔣中正電宋子文」(民國22年7月15日)，「籌筆——統一時期(八十八)」，典藏號：002-010200-00088-027。
 31. 「蔣中正電徐培根」(民國22年10月6日)，「籌筆——統一時期(九十五)」，典藏號：002-010200-00095-023。
 32. 劉維開，〈蔣中正日記及其衍生資料〉，頁209。
 33. 例如典藏號002-020200-00003-113原件上發電的對象是漢口劉總指揮、廣州徐副師長，而本館編目資料為「蔣中正電劉峙等第一師各團限明日正午集中許昌第二師明晚到達鄖城」，若欲進一步知道徐副師長是誰，參考《事略稿本》，第7冊(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8，即可知是徐庭耀。
 34. 王正華編註，《事略稿本》，第1冊(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659-678。
 35. 「蔣中正下野宣言」(民國16年8月12日)，「革命文獻——蔣總司令下野」，典藏號：002-020100-00015-002。
 36. 「蔣中正電衛立煌」(民國23年1月10日)，「革命文獻——閩變」，典藏號：002-020200-00018-113。
 37. 如果讀者發現編目資料有誤植的情形，可向國史館閱覽室索取「國史館檔案編目建議單」，寫明訛誤之處及建議的內容，可以的話，最好附上佐證資料。
 38. 何智霖編輯，《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函電(上)》(臺北：國史館，民96年)，〈編序〉，頁1。